

文明城区你我共建 幸福合川万家共享

市内户籍者跨区婚姻登记仍免提交居住证

本报讯(记者 张敏)5月30日,记者从区民政局获悉,我区将继续开展“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结(离)婚登记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

2021年6月1日起,重庆市作为试点市率先实现了“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结(离)婚登记。我区随即开展“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结(离)婚登记工作。为继续深化结(离)婚登记“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改革试点,

提升“全市通办”群众办事便捷性,根据重庆市民政局要求,从5月12日起,我区实行市内户籍当事人跨区办理婚姻登记免提交居住证。即:一方或双方户籍地在重庆市的,免提交居住证,可以在重庆市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

办理结(离)婚登记。其他政策按《重庆市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我区已办理“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业务188件。

执行联动促和解 实干高效护民生

本报讯(记者 袁询)近日,区法院执行干警与云门街道铁家村、龙塘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动,促成一交通事故案件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4.3万元。

2021年9月,杨某驾驶一辆三轮摩托车与王某驾驶的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杨某承担全部责任,王某无责。后王某将杨某诉至区法院。区法院审理判决杨某赔偿王某损失。因杨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王某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杨

某的房产、银行存款、车辆、收入等财产信息,冻结了其存款6227元并支付了申请人王某,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为尽快执行兑现,执行法官前往云门街道龙塘村查找被执行人杨某。经了解,杨某已70岁,患有疾病,经济困难,仅有一套农房和一些日用电,财产价值低且涉及基本生活不便处置。

申请人王某住在云门街道铁家村,被执行人杨某住在云门街道龙塘村。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和两村相邻,执行法官联系了两地村委会,希望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能够发挥基层组织优势,协助区法院促成当事

人和解。

“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杨某是全责,到目前应当履行的案款仅有法院执行到位部分。”在调解时,执行法官向杨某说道,“履行生效判决是法定义务,如不履行,法院将依法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司法拘留等执行措施。”杨某告诉执行法官,自己愿意履行,但因年龄大,亲友担心偿债能力,最多筹到4万多元。

“彼此也算近邻,两家经济都不好,应该相互体谅,让让步,把事情处理了。”当地村干部也向王某说明了杨某的经济情况,从中劝解。

最终,该案在法院、村人民调解委

员会的共同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杨某依据协议一次性支付了4.3万元,该案顺利执结。

据悉,自《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多元化化解工作机制的若干规定》制定以来,区法院坚持在“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下,积极加强与基层调解组织之间的联动,切实有效推进案件执行。下一步,区法院将继续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社会力量,建立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推动执行案件尽早、尽快兑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三汇镇

“感恩生命 健康生活”主题宣传进医院



本报讯(记者 张敏 通讯员 陈维维)为进一步加大推动毒品预防宣传

教育工作力度,扩大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覆盖面,5月29日,三汇镇组织禁毒专干、禁毒志愿者等走进合川区第二人民医院开展禁毒预防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讲员播放视频、PPT,禁毒专干、禁毒志愿者向医院工作人

员及候诊患者等发放禁毒宣传单,讲解毒品的种类,通俗易懂地介绍毒品的类型及危害,传授如何识别吸毒人员、如何拒绝毒品等相关禁毒知识。希望通过此次宣讲能给他们注射一针“禁毒疫苗”,将识毒、防毒、拒毒、同心、同禁、同行意识植入他们心中,号

召大家积极参与到全民禁毒中来,自觉抵制毒品侵害,积极举报各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倡导在医院醒目位置张贴禁毒宣传海报,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毒宣传标语,让更多群众了解毒品对社会、家庭、个人的严重危害,提高对毒品的防范意识。



钓鱼城街道巴湾社区 开展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记者 黄盛 通讯员 关方红 摄影报道)近日,钓鱼城街道巴湾社区组织党员及志愿者共同开展“党建引领‘河’你一起”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如图),携手营造“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良好环境。

活动现场,“河小青”分工合作、相互配合,使用夹钳在嘉陵江岸畔拾捡废纸、烟头、废弃口罩等垃圾,耐心细致地向过往群众宣讲

向河内倾倒污染物的危害以及保护河道水环境的方法,主动劝导和制止污染河道的不文明行为,共同努力让河道水清岸绿。大家纷纷表示,看到河道恢复整洁美丽,自豪和满足感油然而生,深刻体会到环境保护要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

据介绍,下一步,巴湾社区将持续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保护河道环境的意识,引导和带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水环境治理和保护中来,让我们的家乡变得更美丽。

重庆日报(记者 周松)6月1日,《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有关部门提醒,《条例》中涉及不少养犬新规,请广大市民注意遵守。

在养犬数量上,《条例》规定,本市实行养犬分区管理,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为重点管理区,每户可以饲养一只犬;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可以申请再饲养一只,但饲养总数不得超过2只。

重点管理区的犬只生育幼犬该怎么办呢?《条例》提出,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90日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或者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需要强调的是,犬只被没收后,犬主三年内不能再养犬。

为解决犬只伤人找不到主人、犬只权属发生争议难以查明等问题,《条例》建立了犬只个体识别制度,以追溯犬只来源。《条例》规定,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在申请养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

《条例》规定,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按照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定,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

据了解,烈性犬和攻击性犬的目录正由农业农村委会同市公安局制定,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将会分别制定一个目录,此举将有效降低烈性犬和攻击性犬对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可能性。

流浪犬伤人、传播疫病等问题曾一度给公众带来困扰,《条例》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开展本辖区犬只防疫、流浪犬只控制和处置。

《条例》同时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养犬管理的需要,组织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负责收容、检疫和依法处置流浪犬、弃养犬、没收犬等犬只。养犬人不愿再饲养犬只时,可将犬只送至收容留检场所。

少数不文明养犬市民面对他人劝导,常以“管闲事”为由回怼。《条例》明确规定,对违法或不文明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批评、劝阻,并可向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条例》明确,对正在伤人的犬只,任何人可以采取保护措施进行控制;难以控制的,可就地扑灭。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还明确了社区和广场、商场、餐饮、车站、码头等公共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公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劝阻和制止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不但为群众自发参与犬只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撑,还将公共场所的犬只管理权利上升为义务,有助于推动形成基层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条例》规定,遗弃饲养犬只、占用公共区域饲养犬只、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不系犬绳或者不佩戴犬牌、系系犬绳长度超过1.5米等不文明行为,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不立即清除,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对养犬人和管理人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100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还加大了对犬只伤人的养犬人或者管理人的处罚力度,最高罚款从1000元增至3000元。

重庆移通学院获重庆市青少年科幻大赛六项大奖

本报讯(通讯员 张苡铭 匡美蓉)在第二届重庆青少年科幻大赛中,重庆移通学院获“优秀组织奖”荣誉,重庆移通学院张苡铭作品《失落的双子》、唐洪亮作品《爱做梦的孩子》荣获一等奖,杨润作品《虚拟现实》荣获三等奖。王宁、仲心老师荣获优秀指导教师。5月30日,大赛组委会代表来校,授予重庆移通学院“优秀组织奖”牌匾。

据悉,第二届重庆青少年科幻大赛由重庆市委宣传部指导,重庆市科协、重庆市教委、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全民阅读办共同主办,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承办,上游新闻执行。全市共有1800所大、

中、小学学生参与,收到有效稿件15万件。

重庆移通学院立足“信息产业商学院”的办学定位,精心组织学生参赛。备赛期间,学校黔江校区信息安全学院院长王宁与合川校区创意写作学院教师仲心打造线上虚拟课堂,进行跨学科、跨地区、跨校区授课,将重庆移通学院信息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优势学科与文学艺术相结合,给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参赛指导。

组委会代表表示,科幻是科学与文学的融合,是新工科中各学科融合的具体体现。第三届青少年科幻大赛即将拉开序幕,希望重庆移通学院继续发扬自己的优势,再创辉煌。

说好“大实话” 做好“大实事”

(上接1版)
2022年以来,大石街道通过微治理,发挥自治作用,解决涉及民生的各类事项40余项,涉及资金2000余万元。自家的院子自家管,大家的事情大家来,群众为实现美好生活齐心协力地贡献自己的力量。

基层法治说大实话 做啥都要讲法!

“我们小院每天的联防联治巡逻还得坚持下去……”“我觉得还得准备反光背心、手电筒、哨子等装备……”5月初,柿子村易家小院村民们围坐在小院的“明法廊”讨论网格治理时纷纷发言。这个小小的“明法廊”发挥着法治保障的大作用,易家小院群众家庭幸福、邻里和谐、生活美满,获得感、安全感得到极大提升。

大石街道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法治

化水平,在各村(社区)设立明法人、明德人、明礼人、明白人参与普法宣传和调解工作,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熟人等积极分子的重要作用,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明法廊”等法治宣传阵地,树立群众法治思维,通过“明德亭”等调解平台,让当事人“轻说说话”,让矛盾双方尽量心平气和地坐下来慢慢谈,最终找到达成共识的最佳方案,实现“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网格,矛盾消融于基层”。

大石街道坚持智能化治理,建立基层治理指挥中心,实施“立体化防控网建设”行动,推广应用“社会治理e通”等平台,不断提高治理水平。2022年度,组建了20个巡逻队,开展巡逻960余次;完善视频监控体系,安装“看家天眼”视频监控950余个;实施网格化管理,排查出矛盾纠纷375起,化解

371起,化解率达到98.9%;开展反诈专项集中宣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受益群众20000余人。

基层法治说大实话 有爱天天像过年!

在易家小院,52岁的村民曾方碧孝顺婆婆、疼爱子女的事迹被广为传颂。曾方碧的公公易忠成因患有严重基础疾病导致瘫痪,婆婆陈昌秀也因高龄需要人照顾。曾方碧的丈夫在深圳务工无法照料家庭,6年里,曾方碧每天给婆婆换洗衣服、做饭喂饭、擦拭身体,毫无怨言。此外,曾方碧还要利用闲暇时间打零工补贴家用。她用自己的努力把温馨和快乐带给了家庭,她的真诚孝心也感染着周围的群众。

易家小院以“仁、洁、礼、德、信、爱”为基石培育良好院风,形成了属于自家的院训“文明礼仪,忠信乐易;明

德守法,百世不易;为人处事,难作于易;美好生活,来之不易。”在良好家风的传承下,易家小院近年孕育出了包括北京大学毕业生和复旦大学博士后等优秀青年人才9名。“只要有爱,干啥都像过年一样开心。”易家小院群众纷纷说道。

“在现代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中,大石街道正处在爬坡上坎的关键时期,解决现实难题还需不断给力,不断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大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郑东表示,接下来,街道将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以自治为抓手,以法治为保障,以德治为支撑,坚持以人为本,彰显治理特色,说好“大实话”,做好“大实事”,形成巩固“村(社区)——网格——微网格”治理体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促进街道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人际环境友爱互助。

南岸街街道

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谌永恒)在第36个“世界无烟日”到来之际,连日来,南岸街街道南园社区、书院路社区围绕无烟日主题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

在南园社区,志愿者进行“戒烟知识”大宣讲,讲解吸烟对人体的危害,并宣读了控烟倡议书,倡议居民共创无烟社区。宣讲结束后,社区还组织社区干部、志愿者到辖区公

共场所张贴禁烟卡。

在书院路社区,志愿者通过播放视频、现场宣讲等方式向辖区幼儿园师生介绍了2023年“世界无烟日”全球宣传活动主题“种植粮食,而非烟草”等相关常识和吸烟的危害。小朋友们身着志愿者服装,拎着装了少许水的小桶,向沿途商铺和街上吸烟行人换取烟头,投身控烟宣传。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 城市建成区一户最多能养两只狗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